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众勤专字 01029 号

**致：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 义.....	- 1 -
正 文.....	- 3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5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7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永鑫精工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3,3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众微投资	指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万勇、辛玲玲签订的《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鑫精工
证券代码	839985
法定代表人	汪万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736780192
注册资本	300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都市红花套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电子线路板用精密微型刀具、精密机械加工刀具、石墨刀具、金刚石刀具及其他超硬工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套件、环保设备及其配套件、检测设备及其配套件、金属陶瓷材料、刀具表面 PVD/CVD 纳米涂层及镀膜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2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暂停股票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0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4.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50,000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控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图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



#### 4. 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关于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5.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文件，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由1名新增投资者众微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规定：“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TDPL62
主要营业场所	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7 年 08 月 02 日备案，基金编号 SW43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微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众微投资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股东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及《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本次认购义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鉴于出席公司董事会的董事汪万勇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汪万勇为该事项的关联方，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由于汪建军为汪万勇之胞妹，汪建军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2票。《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鉴于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汪万勇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事项的关联方，对该项议

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7,917,905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以12,138,095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与众微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合同的甲方为永鑫精工，乙方为众微投资。协议的内容共六条，包括：第一条 定向发行；第二条 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第三条 违约责任；第四条 不可抗力；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股份认购合同》不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众微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合同的甲方为众微投资，乙方为永鑫精工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协议的内容共七条，包括：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申报上市承诺；第三条 股权转让和出售；第四条 清算财产分配；第五条 公司治理结构；第六条 同业竞争承诺；第七条 其他约定。《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二条业绩承诺及申报上市承诺

2.1业绩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基于对公司发展的长期看好，乙方对永鑫精工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1) 永鑫精工2020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是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下同）应达到1200万元；

(2) 永鑫精工2021年至2022年两个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应达到5700万元。

2.1.1业绩补偿权利

2.1.1.1业绩补偿权利的触发

(1) 如果永鑫精工在2020年度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以上承诺的85%时，甲方享有要求乙方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

(2) 如果永鑫精工在2021年至2022年两个年度内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以上承诺的85%时，甲方享有要求乙方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

2.1.1.2业绩补偿权利的行使条件

如补偿条款触发，则乙方应以永鑫精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为补偿权利触发之日。甲方应在业绩补偿权利触发之日起一年内要求行使业绩补偿权利。

2.1.1.3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1)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金额×(1—【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2020】年承诺净利润)×(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已转让的股份)/甲方本次认购股份

(2)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金额×(1—【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2021~2022】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已转让的股份)/甲方本次认购股份

#### 2.1.2业绩补偿金额的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业绩补偿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补偿款项及违约金还清为止。

#### 2.1.3业绩调整和认定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中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永鑫精工当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永鑫精工年度财务报表应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选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2.1.4其他经营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承诺:

2.1.4.1乙方承诺,永鑫精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IPO材料与永鑫精工提供给甲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比,没有可能影响甲方本次入股作价以及业绩补偿的重大差距(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数额差距应不高于百分之十)。

2.1.4.2乙方承诺,在甲方通过认购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增发而获得的永鑫精工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之日前,若乙方向甲方隐瞒有关永鑫精工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则应由乙方向永鑫精工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损失的责任。

2.1.4.3乙方承诺,若在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增发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后,永鑫精工再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低于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的(永鑫精工向员工发行的股权期权、员工股权购买或其他相似形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乙方将按照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与永鑫精工再次定向增发价格之间的差额乘



以甲方所持有的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的股份数，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永鑫精工再次定向增发完成之日为支付补偿时点，乙方需在支付补偿时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补偿款项及违约金还清为止。

2.1.4.4乙方承诺，在甲方通过认购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增发而获得的永鑫精工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之日后，保证甲方作为永鑫精工的股东，享有《公司法》及永鑫精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即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 2.2 申报上市承诺的股份转让权

### 2.2.1 股份转让权的触发

若永鑫精工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 2.2.2 股份转让权利的行使条件

甲方应在股份转让权触发之日起一年内要求行使股份转让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 2.2.3 股份受让价格

预期受让价格=甲方要求转让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1+年化收益率×n÷365) - div

年化收益率：因2020疫情影响，甲方支付投资款日起，第一年按8%年化收益率计算，后两年按9%年化收益率计算；

n：甲方投资金额对应的实际天数

div：甲方从永鑫精工获得的累计分红+累计现金补偿金额

若双方实际市场交易价格低于预期受让价格，差额部分由乙方另行补偿给甲方。

### 2.2.4 股份转让的实施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规则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或者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二级市场向

与甲方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永鑫精工的股票的价格（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没有提出异议）低于乙方承诺的股份受让价格（除权后价格）的，乙方采取现金的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甲方每股认购价格×[1+年化收益率×(T/365)]—甲方每股卖出的价格）×甲方转让的股数—（甲方根据持股数额从永鑫精工获取的收益及乙方支付的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其中“T”为甲方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至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之日累计的自然天数。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下规定支付甲方股份回购款的，逾期按总回购价格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还清为止；关于补偿金额的支付，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支付补偿时点，乙方需在支付补偿时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补偿金额及违约金还清为止。

### 第三条股权转让和出售

#### 3.1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在本次定向增发之后、永鑫精工IPO之前，为保持永鑫精工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外，乙方作为永鑫精工的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永鑫精工的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鑫精工的股份而退出实际控制人地位。否则，甲方可参照本协议“2.2项”的条件，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 3.2相关通知

在永鑫精工IPO之前，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乙方欲转让（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永鑫精工的股份的比例占永鑫精工总股本的5%以上时（为永鑫精工及永鑫精工的子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常融资进行的设定担保权益除外），乙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列明：

- （1）转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 第四条清算财产分配

永鑫精工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永鑫精工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永鑫精工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永鑫精工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永鑫精工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获得的永鑫精工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 第五条公司治理结构

5.1乙方承诺，永鑫精工本次定增完成后，永鑫精工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更，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永鑫精工的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执行。

5.2为保证永鑫精工的利益，乙方应确保永鑫精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不得在永鑫精工及永鑫精工控股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 第六条同业竞争承诺

乙方就同业竞争事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6.1如乙方有投资、经营与永鑫精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业务的行为，在发现问题的三个月以内：永鑫精工有权以不高于乙方投资、经营的与永鑫精工业务类似的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价格收购乙方业务类似的企业，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且应当赞成并积极推动永鑫精工完成该项收购。

6.2乙方承诺，若永鑫精工由于经营问题出现业绩大幅下降或破产，乙方放弃经营永鑫精工，乙方今后将不得重新经营与永鑫精工相同或类似的企业。若乙方重新投资经营与永鑫精工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则甲方将无偿享有该企业5%的股权，且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该协议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对于针对此次发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拥有日常监督及资金划转复核的权限，该账户仅可在甲方同意并授权的情况下按照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划转资金用于本次定增约定之目的。乙方应当确保永鑫精工按照本协议条款使

用定增资金，否则，甲方可参照本协议“2.2项”的条件，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

7.5 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永鑫精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上市申请”）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或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终止的甲方的权利恢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特殊条款系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鉴于该等特殊条款的责任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公司并未作为该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特殊条款并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应当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 珣

经办律师：

王宁静

2020年9月21日